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業績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65,165	187,447
其他收入		3,577	10,79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873	10,610
員工成本		(33,274)	(33,034)
其他經營費用		(40,378)	(34,14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4)	1,792
融資成本		(10,211)	(11,524)
除稅前溢利	4	85,738	131,936
稅項	5	(19,948)	(22,754)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65,790	109,1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	-	(80)
期內溢利		65,790	109,102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14,1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5,790	123,239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416	90,226
少數股東權益		5,374	18,876
		65,790	109,10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416	102,279
少數股東權益		5,374	20,960
		65,790	123,239
每股盈利	8		
源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2.26仙	港幣3.45仙
— 攤薄		港幣2.25仙	港幣3.07仙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2.26仙	港幣3.45仙
— 攤薄		港幣2.25仙	港幣3.07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8,285	9,904
按金		-	11,4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527	63,149
商譽		103,686	103,686
無形資產		1,877	2,090
應收貸款		60,382	167,98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4,601	10,243
會籍債券		16,545	16,545
		302,903	385,021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9,000	9,000
出售聯營公司應收代價		16,948	20,437
應收貸款		101,222	-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9	804,646	692,09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8,024	8,235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5,608	-
預付款項及按金		8,939	9,533
保證金存款		135,398	105,302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164,954	157,921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84,572	84,76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1,713	337,162
		1,591,024	1,424,457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5,120	17,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172,855	144,295
遞延收入		25,775	22,737
稅項		25,089	18,995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3,708	122,472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0	9,778	6,910
		282,325	332,597
流動資產淨值		1,308,699	1,091,860
		1,611,602	1,476,881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6,956	266,956
儲備	957,075	996,5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4,031	1,263,504
少數股東權益	109,372	103,998
權益總額	1,333,403	1,367,502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9,108	5,245
遞延收入	18,625	14,110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57,303	—
可換股票據	74,978	72,53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946	1,815
遞延稅項	16,239	15,677
	278,199	109,379
	1,611,602	1,476,88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提出多個專用名稱之修改（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及修改若干呈列和披露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按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財務資料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已被取代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採用風險回報方法確定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本集團過往之主要申報模式為業務分部。本集團於生效日期之前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重新劃分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於生效日期之前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已按新基準重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生效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本集團並無於生效日期之前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以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作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已被取代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回報方法確定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而該實體之「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內部財務資料之機制」僅作為確定該等分部之起點。本集團過往之主要申報模式為業務分部。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重新劃分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

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經營分部所提供之服務類別（即融資服務、貸款擔保服務、顧問及管理服務及物業租賃及發展分部）進行分析。然而，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呈報之資料較著重於融資服務、貸款擔保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及物業租賃及發展分部（已於二零零七年終止）之客戶類別。行政總裁認為顧問及管理服務僅為融資服務及貸款擔保服務之配套服務。因此，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如下：

- (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提供融資服務（包括過橋融資）及提供長期貸款；
- (b)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即為耐用消費品採購、教育基金、住宅裝修、移動電話、汽車及房地產等提供貸款擔保；及
- (c)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與該等分部有關之資料呈列如下。本集團已重列前期報告之金額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已終止	綜合
	融資服務	貸款擔保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及發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138,421</u>	<u>23,945</u>	<u>2,799</u>	<u>165,165</u>	-	<u>165,165</u>
分部業績	<u>103,147</u>	<u>6,614</u>	<u>1,068</u>	<u>110,829</u>	-	<u>110,829</u>
投資收入				2,066	-	2,066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值變動				873	-	873
未分配企業支出				(18,749)	-	(18,749)
融資成本				(9,267)	-	(9,26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4)	-	(14)
除稅前溢利				<u>85,738</u>	-	<u>85,738</u>
稅項				<u>(19,948)</u>	-	<u>(19,948)</u>
期內溢利				<u>65,790</u>	-	<u>65,79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綜合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貸款擔保 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經營業務 物業租賃 及發展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118,046</u>	<u>69,067</u>	<u>334</u>	<u>187,447</u>	<u>-</u>	<u>187,447</u>
分部業績	<u>108,876</u>	<u>33,219</u>	<u>42</u>	142,137	(81)	142,056
投資收入				5,622	1	5,623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值變動				10,610	-	10,610
未分配企業支出				(16,701)	-	(16,701)
融資成本				(11,524)	-	(11,52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1,792</u>	<u>-</u>	<u>1,79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1,936	(80)	131,856
稅項				<u>(22,754)</u>	<u>-</u>	<u>(22,754)</u>
期內溢利（虧損）				<u>109,182</u>	<u>(80)</u>	<u>109,102</u>

以上報告之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間客戶。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收入、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若干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之方法。

附註：分部業績包括融資租賃服務業務應佔之融資成本港幣944,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本集團之資產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貸款擔保 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023,430</u>	<u>198,347</u>	<u>83,067</u>	1,304,8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527
未分配資產				<u>531,556</u>
資產總值				<u>1,893,927</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貸款擔保 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937,964</u>	<u>160,709</u>	<u>18,770</u>	1,117,4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3,149
未分配資產				<u>628,886</u>
資產總值				<u>1,809,478</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行政總裁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無形及金融資產。除持作出售物業、會籍債券、出售聯營公司應收代價、應收聯營公司股息、銀行結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用作中央行政用途之若干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減（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6,761	6,364	-	-	6,761	6,364
可換股票據	3,319	5,045	-	-	3,319	5,04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31	115	-	-	131	115
	10,211	11,524	-	-	10,211	11,524
呆壞賬撥備	6,102	6,117	-	-	6,102	6,117
無形資產攤銷	213	213	-	-	213	213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76	2,060	-	2	2,276	2,062
利息收入	(2,066)	(5,622)	-	(1)	(2,066)	(5,623)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5,746	5,676	-	-	5,746	5,676

5.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386	11,450
遞延稅項	562	11,304
	19,948	22,754

該兩個期間之稅項支出均來自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現行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並未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例規定公司向股東分派溢利時須繳付預扣稅），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不可分派保留溢利港幣293,784,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9,063,000元）應佔之臨時差額確認，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因而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投資物業（「交易」）。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交易之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根據交易之買賣協議，於交易完成後，Apex Honour Limited促使沛民有限公司（作為獲許可人）（「獲許可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買方（作為許可人）（「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買賣協議附件），據此，許可人將出租及獲許可人將向許可人租用外牆之若干面積（「許可面積」）。Apex Honour Limited及沛民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許可協議，獲許可人將根據許可協議履行其責任，在許可面積內以買方滿意且獲得有關政府監管機構一切所需批准之方式安裝及保有新廣告牌及招牌作為廣告用途。

以上條件已經達成，而許可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終止。外牆出售已經完成。

由於上述交易，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直接開支	-	(22)
其他收入	-	141
其他經營費用	-	(199)
期內虧損	<u>-</u>	<u>(8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耗用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港幣8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7.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及已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4仙

106,783	-
----------------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0,416	90,226
---------------	--------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可換股票據利息

-	(10,610)
-	5,04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60,416	84,661
---------------	---------------

	千股	千股
股份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69,563	2,614,291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購股權	17,365	19,482
可換股票據	-	125,000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86,928</u>	<u>2,758,773</u>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理由是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0,416	90,226
加：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80
	<hr/>	<hr/>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60,416	90,306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10,610)
可換股票據利息	-	5,045
	<hr/>	<hr/>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60,416</u>	<u>84,741</u>

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者一致。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理由是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0031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乃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港幣8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及上文所述分母而釐定。

9.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款項	178,332	106,796
給予客戶之貸款	661,073	615,793
	839,405	722,589
減：呆壞賬撥備		
— 應收款項	(12,481)	(5,488)
— 給予客戶之貸款	(22,278)	(25,003)
	804,646	692,098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		
— 一個月內	63,675	129,323
— 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110,362	169,948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241,070	155,883
— 超過六個月	389,539	236,944
	804,646	692,098

10.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貸款擔保服務業務授予客戶財務擔保人民幣3,437,0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861,899,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0,01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20,245,000元））。貸款擔保服務業務產生之負債乃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該業務之拖欠歷史對本集團之負債作出之最佳估計。

於二零零九／一零上半年度，當全球經濟仍存有憂慮，中國政府已實行若干刺激經濟政策以刺激中國經濟增長。該等措施加強了內需，繼而增加了消費者及中小企業融資服務之需要，對本集團提供了該業務部份之增長機會。然而，於現時經濟情況尚未明朗的時候，本集團制定了首要目標為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卻並非積極擴展業務。本集團旨在建立穩健之基礎，以於不久將來全球經濟趨向穩定時作策略性發展。因此，由於實行額外預防措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略為下跌。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65,16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187,447,000元下跌1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約為港幣60,41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90,226,000元減少33%，主要由於融眾集團收入下跌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內之非現金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費用港幣6,894,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812,000元）、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港幣3,319,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045,000元）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利息港幣131,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5,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融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71%股本權益。融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融眾集團」）主要從事過橋融資、貸款擔保、融資租賃及投資管理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眾集團貢獻營業額約港幣137,168,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63,361,000元），下跌16%，主要由於加強風險管理政策導致貸款擔保服務收入下跌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八月，本集團與融眾訂立兩項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年利率16%向融眾分別提供港幣60,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為港幣494,392,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24,161,000元）。

目前，融眾集團已經與下列銀行建立合作關係：

- 中國農業銀行
- 中國銀行
- 交通銀行
- 南京銀行
- 長沙商業銀行
- 中國建設銀行
- 國家開發銀行
- 中國光大銀行
- 招商銀行
- 中國民生銀行
- 廣東發展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
- 興業銀行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深圳發展銀行

1. 過橋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融眾集團於中國武漢首次推出過橋融資服務。自此，該業務推廣至重慶、成都、江蘇及廣州。

融眾集團提供各類過橋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管理層收購其企業股份提供過橋貸款、為中小企業及物業發展商提供短期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融眾集團之貸款組合總額約為港幣661,073,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15,793,000元），上升7%。該貸款組合之收益率維持在一個理想之水平，並於期內向融眾集團貢獻營業額約港幣110,424,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3,960,000元），增加18%。

憑藉多年來所建立之廣大網絡，融眾集團將繼續把握時機拓展其過橋融資業務至中國大陸其他城市，並將首先拓展業務至杭州和長沙等本集團現時提供貸款擔保服務之城市。

2. 貸款擔保

融眾集團於中國長沙、成都、重慶、武漢、廣州、南京及杭州等七個城市經營貸款擔保業務，主要就下列各大貸款類別向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擔保及相關服務：(1)耐用消費品採購；(2)教育基金；(3)住宅裝修；(4)移動電話；(5)汽車；(6)房地產及(7)中小企業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眾集團授出總額約人民幣25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億元）之新貸款擔保，增加19%。然而，期內貸款擔保服務收入約為港幣23,945,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9,067,000元），下跌65%，主要由於現時市況不明朗而實施新預防措施，減低對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擔保之業務量（該擔保類別為回報可觀但風險較高之業務）。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有關預防措施以釐定於以後期間是否適合實行。

擔保收入於擔保合同期間內確認，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收入約港幣44,4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847,000元），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確認。

3. 融資租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融眾集團從中國商務部取得外商獨資租賃許可證，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眾融資租賃」）推出融資租賃服務。融眾融資租賃於武漢成立，旨在服務位於中國境內之客戶。目前，其客戶遍及中國多個省市，包括但不限於湖北、河北、湖南、天津、杭州及廣東。

融資租賃業務自推出以來錄得大幅增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港幣82,625,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478,000元），上升347%。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貢獻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799,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34,000元），上升738%。鑒於中國融資租賃服務之市場需求強勁、融眾集團卓越之業務網絡及業內關係，融眾融資租賃將繼續擴展其服務至中國境內之所有優質客戶，並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4. 投資管理

融眾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融眾集團於武漢及泰州設立兩間投資管理公司，並推出一個私募股權基金（「基金」），獲授權物色及透過債務及／或股權投資方式投資於有關地區之高質素創業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眾集團確認基金管理費收入約港幣2,069,000元，但承擔基金投資虧損約港幣14,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港幣2,046,000元及溢利港幣1,792,000元）。基於對其投資充滿信心，融眾集團之管理層相信現時之創業投資項目於可見將來最終可為基金帶來成果。

Famous Apex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Famous Apex Limited (「Famous Apex」) 與珠海市保利三好有限公司 (「保利三好」) 及世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世茂」) 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Famous Apex 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向保利三好及世茂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之有期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以珠海市中廣置業有限公司85%股權及保利三好51%股權之抵押作擔保，人民幣15,000,000元之貸款以世茂擁有之所有資產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抵押權及世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抵押作擔保。該等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全數提取，而首兩期款項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如期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Famous Apex 與保利三好、世茂及其他有關人士就償還上述貸款訂立協議 (「協議」)。根據該協議，保利三好及世茂須分三期償還該等貸款 (總金額為人民幣128,000,000元連同其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按年利率7.2%計算之應計利息)。世茂於訂立該協議前已向Famous Apex 償還人民幣14,000,000元作為先決條件。儘管該協議之條款將令整體投資回報由每年33.3%減至每年28.5%，但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此舉可減少該等貸款之信貸風險，增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使本集團能應用該筆提早還款之資金至其他貸款，為本集團產生額外回報。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貸款為本集團貢獻約港幣27,997,000元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086,000元)，增加16%。

未來計劃

於多個國家推出刺激經濟方案後，自二零零九年第三季開始出現全球經濟穩定之跡象。中國經濟更繼續其增長動力，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達到增長目標。憑藉穩固之風險管理基礎、廣闊之業務網絡及廣泛全面之行業知識，本集團之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有望於不久將來回復其增長潛力。由於中國市場對過橋融資及融資租賃服務之需求急速增長，故本集團將首要發展該兩項服務。於業務擴展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投資機會，以向客戶提供更全面之融資服務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持續價值為目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000,000元），該等借款乃由中國多間銀行授出並以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於本公司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融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投資」）及武漢融眾典當有限公司之間接權益作為抵押。本公司、融眾投資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已就取得銀行借款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2,360,000元）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本公司之擔保乃按本公司於借款人之71%股權之比例作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銀行信貸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計息，餘下信貸則按固定年利率9%計息。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面臨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就收購融眾20%已發行股本向一間關連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35,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該票據為無息，且可按每股普通股港幣1.08元（可於出現若干特定事項時予以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該票據之價值分為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且已於發行日期確認港幣103,686,000元之商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該票據面值港幣54,000,000元之部份已按每股港幣1.08元轉換為5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該票據面值港幣81,000,000元之餘額已按每股港幣1.08元轉換為75,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73,887,000元及港幣1,091,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568,000元及港幣1,964,000元）。本期內錄得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港幣873,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610,000元）。

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金、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總金額約為港幣481,239,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79,852,000元），而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債務 (附註a)	191,011	122,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667)	(495,083)
淨債務	(205,656)	(372,611)
權益 (附註b)	1,333,403	1,367,502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附註c)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a) 債務包括銀行借款。
- (b) 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金、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 (c) 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淨債務，因此不適用。

經計及本集團可供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需要。

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故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採用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因此，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之匯率風險極低，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用衍生工具對沖任何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由中國多家銀行授出，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以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於融眾投資之間接權益作出之押記；
- (b) 以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於武漢融眾典當有限公司之間接權益作出之押記；及
- (c) 本集團總面值為人民幣8,01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000,000元）之持作出售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信貸未被動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之貸款擔保額度乃由為數合共約港幣135,398,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5,302,000元）之保證金存款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人民幣3,437,0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861,899,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0,01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20,245,000元），乃與在中國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有關。於結算日，人民幣8,70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778,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910,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約60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原則，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刊登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九／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內刊登。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小青先生及黃逸怡小姐；(b)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鄭毓和先生。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黃如龍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